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8134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庄延妙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0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东塘路
188号19栋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件：备案表、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及资质、危废仓库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东塘路188号19栋				
主要产品名称	圣诞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个圣诞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个圣诞球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东环备[2024]7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6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7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7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1月25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0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1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1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东环备[2024]7号）（2024年01月25日）；17、《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8134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1月03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制作塑料圣诞球工艺品的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投资1600万元，购置吹塑机、镀膜机、打帽机等设备，租赁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东塘路188号19栋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年产1亿个圣诞球的生产规模。2023年8月28日，该项目已通过金东区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703-07-02-428827。

2024年01月，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1月2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东环备[2024]7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企业于2024年7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03MA2HQ1KK1J0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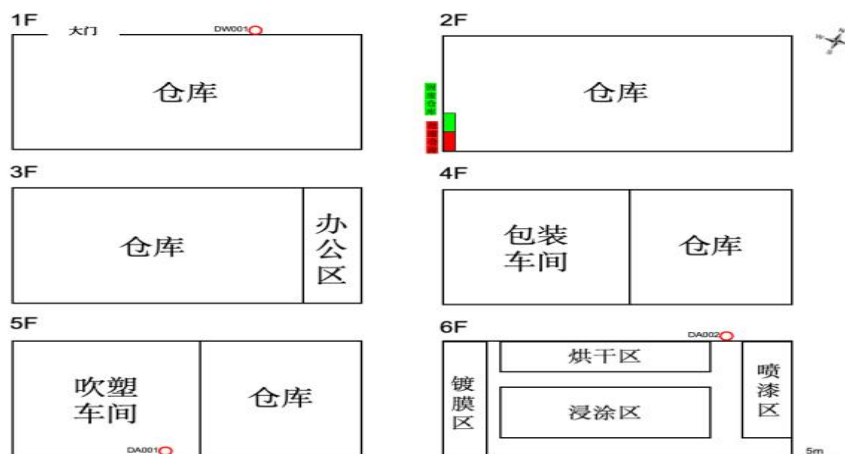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4年02月开工，并于2024年07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全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企业内厂区不设食宿。

受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东塘路188号19栋，占地面积1718.25平方米。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2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增减量
1	吹塑机	台	15	15	0
2	破碎机	台	2	2	0
3	真空镀膜机	台	2	2	0
4	自动打帽机	台	10	10	0
5	全自动浸涂线	条	2	2	0
6	自动喷漆线	条	2	2	0
7	烘箱	台	50	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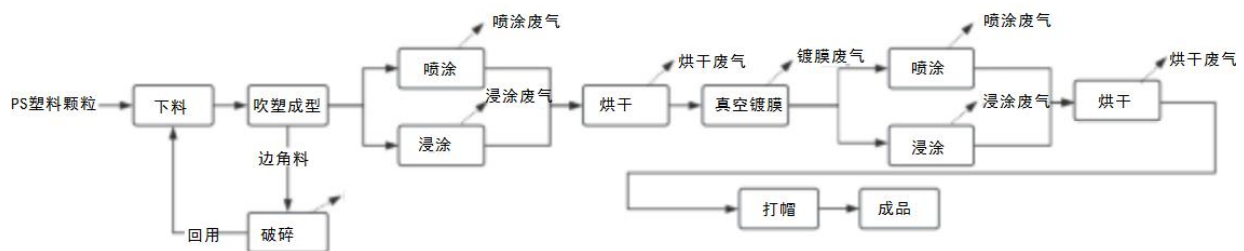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S塑料粒子	t/a	1200	1080	外购，袋装
2	油性底漆	t/a	1	0.9	外购，25kg/桶
3	水性底漆	t/a	5	4.6	外购，25kg/桶
4	油性面漆	t/a	2	1.8	外购，25kg/桶
5	水性面漆	t/a	15	14	外购，25kg/桶
6	顶帽配件	亿件/a	1	1	用于打帽工艺
7	液压油	t/a	170	150	外购，170kg/桶
8	水	t/a	600	540	/
9	电	万度/a	400	360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圣诞球	年产1亿个	年产1亿个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吹塑：将搅拌混合均匀的PS粒子从吹塑机进料口倒入，塑料粒子加热后在吹塑机中

吹塑成型，吹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160℃，形成需要的成品。此过程产生吹塑废气；

破碎：吹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再回用于吹塑工艺，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喷漆、浸涂：喷漆采用水性漆及油性漆进行喷涂，工件由输送带输送。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干式过滤器方向流动，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处理。

浸涂采用水性漆，工件由悬挂链输送，将工件浸于漆料中，待一定时间后设备将工件提起，待无多余的漆料流回漆料池中时运送到后续工序中对工件进行烘干处理，浸涂过程无漆雾产生。

项目2条浸涂自动流水线、2条喷漆线，喷漆线共2个喷房，每个喷房尺寸约为2mx1.5mx2.5m。每个喷房内有1个喷台，配有2个喷头（其中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共用一个喷台，油性底漆、油性面漆共用一个喷台）。

浸涂、喷漆采用全自动浸涂流水线、全自动喷漆线进行生产，浸涂流水线全密闭，仅留两端无法完全密闭的工件出入口，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喷漆房全密闭，仅流工件及人员进出口。喷漆过程中漆料附着率在70%左右，其余30%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

烘干：喷漆完成后的工件运输至烘箱内，本项目共50个烘箱，烘干过程采用电烘干，烘干温度约为80℃左右，烘箱在烘干过程中密闭，仅在烘干前后开门放置及取出工件，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固份在烘箱内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成为有机废气。

真空镀膜：将待镀膜的工件置于真空室内，把工件挂在固定架上，送入到密闭的真空箱内，在密封的真空箱中用通电的钨丝或铝丝加热到约1200~1400℃，钨丝或铝丝在高温下蒸发成气态，沉降到产品表面形成光亮金属的薄膜。该工艺对真空要求度很高，仅开关设备时有微量废气排出，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破碎粉尘、镀膜粉尘、喷漆、浸涂、烘干废气。

吹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破碎粉尘、镀膜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破碎机、自动打帽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废气处理	2.166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油漆桶	原料贮存	1.84		900-041-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2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		900-039-4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03		900-041-4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17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原料贮存	0.10.01		900-249-08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贮存	4	/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7.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8m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浸涂、烘干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浸涂、烘干废气收集后与经干式过滤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油漆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一般废包装物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5	≤8	≤500	≤300	≤100
废气	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8			≤0.8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5.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80	/						
乙酸酯类	≤60	/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1000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东环备[2024]7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3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计 Q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359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Q14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Q145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Q145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苯乙烯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2	0.88~0.96	≤10	合格	2	-2.30~-1.15	±5.17	受控
总磷	1	1.71	≤5	合格	2	-1.61~0.17	±6.81	受控
	1	1.68	≤5	合格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8~1.8	≤10	合格	4	-5.5~-3.8	±6.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DA001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DA002喷漆、浸涂、烘干废气1号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DA002喷漆、浸涂、烘干废气2号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DA002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DA002喷漆、浸涂、烘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4年08月2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8%、93.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8月28日	西	1.6	32	100.7	晴
	西	1.2	34	100.5	晴
	西	1.8	35	100.4	晴
	西	1.4	35	100.4	晴
2024年08月29日	西	1.8	33	100.6	晴
	西	1.2	35	100.4	晴
	西	1.4	36	100.3	晴
	西	1.6	37	100.2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个圣诞球	
日实际生产量	312584个圣诞球	310458个圣诞球
生产负荷	93.8%	93.1%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08.28	2024.08.29
1	吹塑机	台	15	15	15	15
2	破碎机	台	2	2	2	2
3	真空镀膜机	台	2	2	2	2
4	自动打帽机	台	10	10	10	10
5	全自动浸涂线	条	2	2	2	2
6	自动喷漆线	条	2	2	2	2
7	烘箱	台	50	50	50	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8.28	08水134-01-01	少、淡黄	28.6	7.3	60	33.9	2.62	1.10	123
		08水134-01-02	少、淡黄	29.1	7.2	74	32.8	2.68	1.06	115
		08水134-01-03	少、淡黄	29.5	7.2	52	31.8	2.56	1.05	120
		08水134-01-04	少、淡黄	29.8	7.3	40	33.3	2.44	1.06	106
		均值			28.6~29.8	7.2~7.3	56	33.0	2.58	1.0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8.29	08水134-01-05	少、淡黄	28.1	7.2	79	31.3	2.68	1.05	113
		08水134-01-06	少、淡黄	28.5	7.2	48	29.2	2.80	1.04	108
		08水134-01-07	少、淡黄	29.3	7.3	58	29.6	2.46	1.04	101
		08水134-01-08	少、淡黄	29.7	7.2	65	30.2	2.62	1.05	103
		均值			28.1~29.7	7.2~7.3	62	30.1	2.64	1.0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400	≤35	≤8	≤100	≤500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16mg/L、62mg/L、1.07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0mg/L、2.64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DA001 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4.08.28	08气 134-02-01	120	5.00×10 ⁻⁴ L	0.792	5.63×10 ⁻²	0.566	1.18×10 ⁻⁶ L	3.74×10 ⁻³	2.66×10 ⁻⁴	4.72×10 ³
			08气 134-02-02	102	5.00×10 ⁻⁴ L	0.876	6.05×10 ⁻²	0.520	1.27×10 ⁻⁶ L	4.46×10 ⁻³	3.08×10 ⁻⁴	5.10×10 ³
			08气 134-02-03	122	5.00×10 ⁻⁴ L	0.924	6.53×10 ⁻²	0.570	1.17×10 ⁻⁶ L	4.32×10 ⁻³	3.05×10 ⁻⁴	4.67×10 ³
			小时均值	115	5.00×10 ⁻⁴ L	0.864	6.07×10 ⁻²	0.552	1.21×10 ⁻⁶ L	4.17×10 ⁻³	2.93×10 ⁻⁴	/
DA001 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08.28	08气 134-03-01	11.6	5.00×10 ⁻⁴ L	2.31×10 ⁻²	1.83×10 ⁻²	5.81×10 ⁻²	1.25×10 ⁻⁶ L	1.16×10 ⁻⁴	9.17×10 ⁻⁵	5.01×10 ³
			08气 134-03-02	11.4	5.00×10 ⁻⁴ L	2.41×10 ⁻²	1.90×10 ⁻²	5.61×10 ⁻²	1.23×10 ⁻⁶ L	1.18×10 ⁻⁴	9.34×10 ⁻⁵	4.92×10 ³
			08气 134-03-03	11.1	5.00×10 ⁻⁴ L	2.35×10 ⁻²	1.83×10 ⁻²	5.40×10 ⁻²	1.21×10 ⁻⁶ L	1.14×10 ⁻⁴	8.91×10 ⁻⁵	4.86×10 ³
			小时均值	11.4	5.00×10 ⁻⁴ L	2.36×10 ⁻²	1.85×10 ⁻²	5.61×10 ⁻²	1.23×10 ⁻⁶ L	1.16×10 ⁻⁴	9.14×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89.8%	/	97.2%	68.8%	/
DA001 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4.08.29	08气 134-02-04	72.6	5.00×10 ⁻⁴ L	0.907	5.93×10 ⁻²	0.358	1.23×10 ⁻⁶ L	4.47×10 ⁻³	2.93×10 ⁻⁴	4.93×10 ³
			08气 134-02-05	77.1	5.00×10 ⁻⁴ L	0.714	4.78×10 ⁻²	0.369	1.20×10 ⁻⁶ L	3.42×10 ⁻³	2.29×10 ⁻⁴	4.79×10 ³
			08气 134-02-06	89.8	5.00×10 ⁻⁴ L	0.831	5.65×10 ⁻²	0.434	1.21×10 ⁻⁶ L	4.01×10 ⁻³	2.73×10 ⁻⁴	4.83×10 ³
			小时均值	79.8	5.00×10 ⁻⁴ L	0.817	5.45×10 ⁻²	0.387	1.21×10 ⁻⁶ L	3.97×10 ⁻³	2.65×10 ⁻⁴	/
DA001 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08.29	08气 134-03-04	13.3	5.00×10 ⁻⁴ L	2.86×10 ⁻²	2.06×10 ⁻²	6.35×10 ⁻²	1.19×10 ⁻⁶ L	1.37×10 ⁻⁴	9.83×10 ⁻⁵	4.78×10 ³
			08气 134-03-05	12.7	5.00×10 ⁻⁴ L	2.75×10 ⁻²	1.87×10 ⁻²	6.24×10 ⁻²	1.23×10 ⁻⁶ L	1.35×10 ⁻⁴	9.19×10 ⁻⁵	4.92×10 ³
			08气 134-03-06	11.4	5.00×10 ⁻⁴ L	2.98×10 ⁻²	2.03×10 ⁻²	5.50×10 ⁻²	1.20×10 ⁻⁶ L	1.43×10 ⁻⁴	9.74×10 ⁻⁵	4.80×10 ³
			小时均值	12.5	5.00×10 ⁻⁴ L	2.86×10 ⁻²	1.98×10 ⁻²	6.03×10 ⁻²	1.21×10 ⁻⁶ L	1.38×10 ⁻⁴	9.59×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84.4%	/	96.5%	63.8%	/
标准				≤60	≤20	≤8	≤5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DA002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25	2024.08.28	08气 134-04-01	107	0.005L	0.005L	0.401	1.55	3.63×10 ⁻⁵ L	3.63×10 ⁻⁵ L	5.82×10 ⁻³	1.45×10 ⁴
			08气 134-04-02	91.0	0.005L	0.005L	0.413	1.28	3.53×10 ⁻⁵ L	3.53×10 ⁻⁵ L	5.82×10 ⁻³	1.41×10 ⁴
			08气 134-04-03	122	0.005L	0.005L	0.412	1.80	3.69×10 ⁻⁵ L	3.69×10 ⁻⁵ L	6.09×10 ⁻³	1.48×10 ⁴
			小时均值	107	0.005L	0.005L	0.409	1.54	3.62×10 ⁻⁵ L	3.62×10 ⁻⁵ L	5.91×10 ⁻³	/
DA002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08气 134-05-01	123	0.005L	0.005L	0.329	2.11	4.29×10 ⁻⁵ L	4.29×10 ⁻⁵ L	5.64×10 ⁻³	1.72×10 ⁴
			08气 134-05-02	101	0.005L	0.005L	0.333	1.78	4.41×10 ⁻⁵ L	4.41×10 ⁻⁵ L	5.86×10 ⁻³	1.76×10 ⁴
			08气 134-05-03	117	0.005L	0.005L	0.334	2.07	4.42×10 ⁻⁵ L	4.42×10 ⁻⁵ L	5.90×10 ⁻³	1.77×10 ⁴
			小时均值	114	0.005L	0.005L	0.332	1.99	4.37×10 ⁻⁵ L	4.37×10 ⁻⁵ L	5.80×10 ⁻³	/
DA002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 134-06-01	14.8	0.005L	0.005L	7.35×10 ⁻²	0.454	7.67×10 ⁻⁵ L	7.67×10 ⁻⁵ L	2.26×10 ⁻³	3.07×10 ⁴
			08气 134-06-02	15.7	0.005L	0.005L	7.84×10 ⁻²	0.480	7.64×10 ⁻⁵ L	7.64×10 ⁻⁵ L	2.39×10 ⁻³	3.05×10 ⁴
			08气 134-06-03	17.4	0.005L	0.005L	8.20×10 ⁻²	0.532	7.63×10 ⁻⁵ L	7.63×10 ⁻⁵ L	2.50×10 ⁻³	3.05×10 ⁴
			小时均值	16.0	0.005L	0.005L	7.80×10 ⁻²	0.489	7.65×10 ⁻⁵ L	7.65×10 ⁻⁵ L	2.38×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86.1%	/	/	79.7%	/
标准				≤80	≤60	≤60	≤4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DA002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25	2024.08.29	08气 134-04-04	112	0.005L	0.005L	0.238	1.57	3.51×10 ⁻⁵ L	3.51×10 ⁻⁵ L	3.35×10 ⁻³	1.40×10 ⁴
			08气 134-04-05	105	0.005L	0.005L	0.280	1.54	3.67×10 ⁻⁵ L	3.67×10 ⁻⁵ L	4.11×10 ⁻³	1.47×10 ⁴
			08气 134-04-06	98.6	0.005L	0.005L	0.260	1.41	3.57×10 ⁻⁵ L	3.57×10 ⁻⁵ L	3.72×10 ⁻³	1.43×10 ⁴
			小时均值	105	0.005L	0.005L	0.260	1.51	3.58×10 ⁻⁵ L	3.58×10 ⁻⁵ L	3.73×10 ⁻³	/
DA002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08气 134-05-04	116	0.005L	0.005L	0.371	1.89	4.07×10 ⁻⁵ L	4.07×10 ⁻⁵ L	6.04×10 ⁻³	1.63×10 ⁴
			08气 134-05-05	134	0.005L	0.005L	0.382	2.27	4.24×10 ⁻⁵ L	4.24×10 ⁻⁵ L	6.48×10 ⁻³	1.70×10 ⁴
			08气 134-05-06	117	0.005L	0.005L	0.397	1.94	4.15×10 ⁻⁵ L	4.15×10 ⁻⁵ L	6.59×10 ⁻³	1.66×10 ⁴
			小时均值	122	0.005L	0.005L	0.383	2.03	4.15×10 ⁻⁵ L	4.15×10 ⁻⁵ L	6.37×10 ⁻³	/
DA002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 134-06-04	17.5	0.005L	0.005L	7.40×10 ⁻²	0.528	7.55×10 ⁻⁵ L	7.55×10 ⁻⁵ L	2.23×10 ⁻³	3.02×10 ⁴
			08气 134-06-05	15.7	0.005L	0.005L	7.84×10 ⁻²	0.474	7.54×10 ⁻⁵ L	7.54×10 ⁻⁵ L	2.36×10 ⁻³	3.02×10 ⁴
			08气 134-06-06	15.5	0.005L	0.005L	7.86×10 ⁻²	0.467	7.54×10 ⁻⁵ L	7.54×10 ⁻⁵ L	2.37×10 ⁻³	3.02×10 ⁴
			小时均值	16.2	0.005L	0.005L	7.70×10 ⁻²	0.490	7.54×10 ⁻⁵ L	7.54×10 ⁻⁵ L	2.32×10 ⁻³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86.2%	/	/	77.0%	/
标准				≤80	≤60	≤60	≤4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08.28	08 气 134-06-01		2.6	7.98×10^{-2}	309	3.07×10^4
			08 气 134-06-02		2.2	6.72×10^{-2}	416	3.05×10^4
			08 气 134-06-03		2.9	8.85×10^{-2}	269	3.05×10^4
			小时均值/最大值		2.6	7.85×10^{-2}	416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DA002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08.29	08 气 134-06-04		2.9	8.75×10^{-2}	354	3.02×10^4
			08 气 134-06-05		3.2	9.65×10^{-2}	309	3.02×10^4
			08 气 134-06-06		2.5	7.54×10^{-2}	478	3.02×10^4
			小时均值/最大值		2.9	8.65×10^{-2}	478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标准					≤30	/	≤100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DA002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25	2024.08.29	08 气 134-07-01		10.5	0.005L	0.005L	4.08×10^{-2}	6.10×10^{-2}	$1.45 \times 10^{-5}L$	$1.45 \times 10^{-5}L$	2.37×10^{-4}	5.81×10^3
			08 气 134-07-02		15.1	0.005L	0.005L	5.45×10^{-2}	8.67×10^{-2}	$1.44 \times 10^{-5}L$	$1.44 \times 10^{-5}L$	3.13×10^{-4}	5.74×10^3
			08 气 134-07-03		13.3	0.005L	0.005L	5.34×10^{-2}	7.16×10^{-2}	$1.35 \times 10^{-5}L$	$1.35 \times 10^{-5}L$	2.87×10^{-4}	5.38×10^3
			小时均值		13.0	0.005L	0.005L	4.96×10^{-2}	7.31×10^{-2}	$1.41 \times 10^{-5}L$	$1.41 \times 10^{-5}L$	2.79×10^{-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					≤80	≤60	≤60	≤4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DA001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2.5\text{mg}/\text{m}^3$ 、 $5.00\times 10^{-4}\text{Lmg}/\text{m}^3$ 、 $2.86\times 10^{-3}\text{mg}/\text{m}^3$ 、 $1.98\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16.2\text{mg}/\text{m}^3$ 、 $0.005\text{Lmg}/\text{m}^3$ 、 $0.005\text{Lmg}/\text{m}^3$ 、 $7.80\times 1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78（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喷漆、浸涂、烘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 $0.005\text{Lmg}/\text{m}^3$ 、 $0.005\text{Lmg}/\text{m}^3$ 、 $4.96\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text{kg}/\text{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参照点	08气 134-08-01	2024.08.28	176	1.35	10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8-02		183	1.31	10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8-03		205	1.5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8-04		197	1.44	10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08气 134-09-01		384	2.05	10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9-02		404	2.16	13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9-03		397	2.12	16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9-04		423	2.13	15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08气 134-10-01		427	2.01	17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0-02		408	2.11	16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0-03		410	1.89	17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0-04		425	1.95	13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08气 134-11-01		358	2.14	16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1-02		436	2.02	16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1-03		408	2.00	12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1-04		421	2.07	14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浓度最高值/最大值			436	2.16	17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8气 134-08-05	2024.08.29	179	1.4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8-06		197	1.55	10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8-07		183	1.50	10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8-08		203	1.54	10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08气 134-09-05		388	2.18	13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9-06		406	2.15	12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9-07		421	2.01	16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09-08		398	2.00	14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08气 134-10-05		404	2.42	17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0-06		397	2.07	15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0-07		406	1.99	17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0-08		413	2.10	14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08气 134-11-05		393	2.45	13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1-06		410	2.46	18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1-07		400	2.24	17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08气 134-11-08		394	2.14	15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浓度最高值/最大值			421	2.42	18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5.00 \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mg/m^3)	≤ 20 (无量纲)	≤ 5.0 (mg/m^3)	≤ 0.8 (mg/m^3)	≤ 2.0 (mg/m^3)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08 气 134-12-01	2024.08.28	2.90	2.78
	08 气 134-12-02		2.81	
	08 气 134-12-03		2.68	
	08 气 134-12-04		2.74	
	结果评价		/	达标
	08 气 134-12-05	2024.08.29	2.75	2.81
	08 气 134-12-06		2.86	
	08 气 134-12-07		2.87	
	08 气 134-12-08		2.76	
	结果评价		/	达标
标准		/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2mg/m³、5.00×10⁻⁴L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76μg/m³、5.00×10⁻⁴Lmg/m³、5.00×10⁻⁴L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8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8.28	厂界东侧外1米处	08声134-13-01	14:21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1米处	08声134-14-01	14:26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1米处	08声134-15-01	14:32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1米处	08声134-16-01	14:37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2024.08.29	厂界东侧外1米处	08声134-13-02	14:40	工业噪声	53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1米处	08声134-14-02	14:45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1米处	08声134-15-02	14:50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1米处	08声134-16-02	14:55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dB(A)、59dB(A)、59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废气处理	2.166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油漆桶	原料贮存	1.84		900-041-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2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		900-039-4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03		900-041-4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17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原料贮存	0.10.01		900-249-08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贮存	4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7.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495t）和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9吨、氨氮0.00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0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非甲烷总烃1.096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19	0.001	1.096
总量控制目标（t/a）	0.024	0.002	1.107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4.4%~89.8%、96.5%~97.2%、63.8%~68.8%，喷漆、浸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6.1%~86.2%、77.0%~79.7%，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废水**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 7.2~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16mg/L、62mg/L、1.0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33.0mg/L、2.6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DA001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2.5\text{mg}/\text{m}^3$ 、 $5.00\times 10^{-4}\text{Lmg}/\text{m}^3$ 、 $2.86\times 10^{-3}\text{mg}/\text{m}^3$ 、 $1.98\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喷漆、浸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16.2\text{mg}/\text{m}^3$ 、 $0.005\text{Lmg}/\text{m}^3$ 、 $0.005\text{Lmg}/\text{m}^3$ 、 $7.80\times 1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78（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喷漆、浸涂、烘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 $0.005\text{Lmg}/\text{m}^3$ 、 $0.005\text{Lmg}/\text{m}^3$ 、 $4.96\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text{kg}/\text{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42\text{mg}/\text{m}^3$ 、 $5.00\times 10^{-4}\text{Lmg}/\text{m}^3$ ，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476\mu\text{g}/\text{m}^3$ 、 $5.00\times 10^{-4}\text{Lmg}/\text{m}^3$ 、 $5.00\times 10^{-4}\text{L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2.8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9dB(A)、59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495t）和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2\text{mg}/\text{L}$ ）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9 吨、氨氮 0.001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0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非甲烷总烃 1.096 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企业已建立环保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8）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将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9) 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二甲苯		$5.00 \times 10^{-4} \text{L}$	≤ 2.0									
		苯乙烯		$5.00 \times 10^{-4} \text{L}$	≤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备案表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编号：金东环备[2024]7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圣诞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东塘路 188 号 19 栋	法人（联系人）、电话	庄延妙 18057925445
项目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是一家拟专业从事制作塑料圣诞球工艺品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1600 万元，购置吹塑机、镀膜机、打帽机等设备，租赁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东塘路 188 号 19 栋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年产 1 亿个圣诞球的生产规模。	
	主要工艺	吹塑、喷涂、浸涂、烘干、真空镀膜、打帽	
	主要设备	吹塑机、破碎机、真空镀膜机、自动打帽机、全自动浸涂线自动喷漆线、烘箱等	
	主要原料	PS 塑料粒子、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油性面漆、水性面漆、顶帽配件、液压油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综合利用、无害化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 VOCs1.107t/a，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 3 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改变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8.28	2024.08.29
圣诞球	年产1亿个	333333个圣诞球	312584个圣诞球	310458个圣诞球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08 月29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MA2HQ1KK1J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东塘路188号
19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HQ1KK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7日至2029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XJ-25010002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漆渣	900-252-12	2.5	固态	
废油漆桶	900-041-49	2	固态	
废过滤棉	900-041-49	1.2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固态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3	固态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	液态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1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甲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氟>6, 硫>4, 铬>2.5, 硝酸高 |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 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 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 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 甲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 乙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 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2) 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金华市盈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3MA2HQ1KK1J	税号	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	庄延妙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签订人		签订人	陈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9-82261779
开户行	义乌农村商业银行金华傅村分理处	开户行	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	201000243498747	账号	0188991102000678
地址	金东区东塘路 188 号	地址	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签订时间	2024. 11. 7	签订时间	2024. 11. 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JW4FGXR (1/1)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家具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家具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1389号1号厂房1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3年12月26日到2024年12月26日，在金华市区内（主要服务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服务类别 (收集、贮存)	能力 (t/a)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2-02	收集、贮存	10000
		271-003-02		
		271-001-02		
		272-001-02		
		272-005-02		
		272-003-02		
		271-005-02		
		271-004-02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收集、贮存	
		263-010-04		
		263-011-04		
		900-003-04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收集	
		900-401-06		
		900-409-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4-06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收集、贮存	
		900-201-08		
		900-217-08		
		900-210-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18-08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收集、贮存
		900-007-09	
		900-005-09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	收集、贮存
		264-011-12	
		900-254-12	
		264-012-12	
		900-253-12	
		264-013-12	
		900-299-12	
		900-251-12	
		900-250-12	
		900-256-12	
		900-252-12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收集、贮存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收集、贮存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收集、贮存
		336-054-17	
		336-064-17	
		336-066-17	
11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收集、贮存
12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收集、贮存
		900-024-29	
13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14	HW34 废酸	900-303-34	收集、贮存
		900-304-34	
		900-307-34	
		900-300-34	
		900-349-34	

		900-301-34	
		900-306-34	
15	HW35 废碱	900-355-35	收集、贮存
		900-352-35	
		900-399-35	
		900-356-35	
		900-354-35	
		900-353-35	
1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收集、贮存
17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收集、贮存
18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收集、贮存
19	HW47 含银废物	336-106-47	收集、贮存
2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	收集、贮存
		321-023-48	
		321-024-48	收集
		321-025-48	收集、贮存
		321-026-48	收集
		321-034-48	收集
		321-027-48	收集、贮存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321-032-48	
2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收集、贮存
		900-044-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1-49	
		772-006-49	
		900-042-49	
		900-999-49	
		900-047-49	收集、贮存不超过10日
22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
		900-048-50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6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喷漆、浸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